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8〕78号

关于印发开平市住建系统 2018 年春夏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物业服务企业及下属单位：

为切实加强春夏期间火灾防控工作，保持全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消安委的统一部署，从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在全系统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现将《开平市住建系统 2018 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4 份)

开平市住建系统 2018 年春夏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春夏期间火灾防控工作，保持全系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开平市消安委《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8 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开消安〔2018〕9 号）和江门市消安委《关于深入推进“六类场所 十项必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江消安〔2018〕15 号）精神，从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在全系统集中开展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断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切实提高全系统火灾防范水平，确保全系统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春夏火灾防控工作的领导，成立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谭永雄（局长、党组书记）

副组长：吴明钦（总工程师）

张春发（主任科员）

关根悦（副主任科员）

成 员：冯积权（建管股股长）、麦添培（房管股股长）、
梁卫华（物管股股长）、黄少亮（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

小组日常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筑施工

一是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要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的，总分包单位应明确各自消防安全职责。施工单位应当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并逐一对照督促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现场应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1)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并确保畅通。建筑工地应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作业要求。在建建筑内应设置标明楼梯间和出入口的临时醒目标志，视情安装楼梯间和出入口的临时照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和障碍物，规范材料堆放，保证火灾发生时，现场施工人员疏散和消防人员扑救快捷畅通。(2)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应当在建设工程平地阶段按照总平面设计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并保持充足的管网压力和流量。根据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安装室内消防栓系统或设置临时消火栓，配备水枪水带，消防干管设置水泵接合器，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的消防供水要求。(3)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和在建高层建筑的各个楼层，应在明显和方便取用的地方配置适当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4)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应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2、施工单位应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消防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动用明火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需要进行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应有具体防火防爆措施；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严重的部位确定为重点防火部位，实行严格管理；在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张挂防火警示标志；对施工产生的刨花、木屑、油漆剩余物等可（易）燃物品，应集中场地临时存放，统一处理，严禁焚烧。

3、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应当包括以下消防内容：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等，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具有相应的消防常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消防工程的施工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4、施工单位应落实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施工单位应及时纠正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采取防范、整改措施。国家、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施工现场也应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施工单位防火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

落实情况，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重点工种人员及其他施工人员消防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等。

5、施工单位应加强初期火灾扑救和疏散演练。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规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建立施工现场消防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及时报警、扑灭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能力。

二是认真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各建筑施工、监理等有关企业认真贯彻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结合“六类场所十项必查”专项行动，督促和指导本企业各项目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做好本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4月25日前档案台账建档率达到100%，6月25日前排查率达到100%，8月底前，整治率达到80%。检查重点包括：（1）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2）施工现场是否编制消防设施布置平面图，是否将现场生活区、办公区和作业区按有关规定严格分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是否有违规住人现象；工地现场显要位置是否张挂防火警示标志。（3）否按有关规定要求配置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4）在工人宿舍、木工间、油漆仓库、配电房等重点防火部位是否配置合格、有效、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并专人负责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可有效使用。（5）建筑电工以及电焊、气

焊作业人员是否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接受了岗前安全技术交底并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6）施工现场动火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明火作业前，是否已消除周围可燃物，落实明火作业监护人员和措施，并合理配备灭火器材。（7）工地食堂的防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工人宿舍区是否有专人负责防火管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是否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的隐患。（8）施工所用的易燃易爆物品和压缩气体瓶是否设有专用仓库，分类隔离存放。（9）根据施工消防的特点，对施工作业人员专门开展了加强灭火技能、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常识的培训教育，并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演练。

三是持续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市监督站要切实督促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气产品及其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劣质电线电缆及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器产品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沟（井）封堵不严密等隐患问题。依法追究因电器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火灾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

（二）直管公房

一是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各房管所要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安全管理规定（暂行）》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属地政府统一部署，落实岗位人员责任。

二是开展春夏防火安全宣传教育。（1）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2）

在办公室、仓库、出租屋等明显位置张贴宣传标语。(3)向租户派发防火宣传单张，进行防火宣传教育。

三是切实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治理。(1)对所有直管公房进行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严防火灾事故发生。(2)重点对用作商场、厂房、易燃易爆等直管公房出租屋进行检查整治，主要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配备，用火用电管理，走火通道是否堆放柴草杂物，特别对经营易燃易爆出租屋要做好日常消防检查巡查。(3)对消防隐患房屋要动态管理，做好跟踪整改检查。

(三) 物业小区

一是开展物业小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各物业公司要扎实开展物业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消防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健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重点包括：(1)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落实岗位消防责任和值班制度。(2)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是否按规定聘请电工并持证上岗，是否定期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是否及时整改电气隐患问题。(3)楼梯间、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电表箱等公共区域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4)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是否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及定期维护保养。(5)小区草坪内的枯草杂物是否及时清理，小区内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对火灾危险源是否制定可行性防控措施。(6)小区是否严禁燃放烟花炮竹，发现已燃放的烟花爆竹是否做好处理，防止二次燃烧。

二是加快建立微型消防站。根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

各物业公司在进驻管理的小区内 100%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小区人员值班安排，明确每班次不少于 3 名专（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 24 小时值班，尤其是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制定科学可行的灭火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对专兼职队员开展必要的集中训练，达到会处置初起火灾、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引导人员安全疏散，一旦发生火灾，做到“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处置”。

三是加强防火宣传教育工作。（1）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电梯、电子屏、广播等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消防安全常识。（2）结合“119”消防宣传日、春夏火灾防控工作，集中开展小区消防安全“三提示”、“一懂三会”、火灾警示安全教育及逃生疏散演练。（3）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的防火宣传、消防安保工作。节日前提醒业主出门要关火、关电、关气，防止发生火灾。（4）加强小区消防安全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是加强电动车的日常管理。制定小区电动车存放、充电的管理规则，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车的日常巡查和整治工作，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对业主乱停乱放、私拉接电线、使用移动插线板、电动车入楼入户等不安全行为进行制止、教育，并依法对因电气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严肃追责，加大力度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五是完善消防安全台账。（1）建立台账，定期录入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和全省建筑消防安全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并及时更新维护系统数据。（2）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一楼一档案，一楼一对策”，建立健全小区消防安全相关台账，推进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是重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1）深化“一站两队”建设（即超高层公共建筑微型消防站、超高层公共建筑灭火救援技术处置队和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落实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2）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管理的高层住宅，由属地镇街负责日常消防管理。（3）每栋高层建筑要逐栋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消防楼长，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四、工作步骤

春夏火灾防控分3个阶段进行：

5月15日前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并进行动员部署，营造良好的氛围。

9月10日前为全面检查阶段，各单位按照方案，认真开展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9月20日前为总结考核阶段，市住建局组织督查组督查考核，总结经验做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清醒认识春夏火灾防控的重要意义，认清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春夏火灾防控。要层层压实责任，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严密责任链条，织密责任网络，稳步推进任务落实。

（二）加强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和火灾隐患，要列出清单和时间表，逐一整治，坚决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每个隐患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严防风险

隐患酿成事故。市住建局将组织督查组分别对建筑施工、直管公房和物业小区的春夏火灾防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及时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及时对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每月 18 日前将当月工作开展情况、9 月 8 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住建局相关职能股室（建筑施工报送至建管股，联系人：谭国栋，联系电话：2212287；直管公房报送至房管股，联系人：陈银宋，联系电话：2209392；物业小区报送至物管股，联系人：梁卫华，联系电话：2219884），以便相关职能股室及时将工作总结送住建局办公室汇总上报。